

## 三江热议

## 九成职工“过完年还回来”是对城市的认同

郝冬梅

“今年是留在宁波过年,还是回家去?”眼下,这已经成了宁波市众多外地职工考虑再三的大事。近日,宁波市总工会进行了一项企业留工优工的问卷调查,收到了2322份有效问卷。值得一提的是,在“假如您回老家过年,春节后是否会回宁波工作?”这一项调查中,超九成职工选择了“回家度完假,还会回宁波继续奋斗”,他们对宁波的工作环境、留工优工措施表示了认可和点赞。

1月17日《宁波晚报》

在“假如您回老家过年,春节后是否会回宁波工作”这一项调查中,外来务工人员所在的企业类型超半数是企业,其次是国有企业、外资企业。

这些人都是外地务工人员。九成职工“过完年还回来”的回答,实际上是对城市的认同。

当然在这份调查里,还有一成职工是没有作答的,没有作答的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。但是,对于一个城市而言,能有九成外来人员给出“过完年还回来”的坚决回答已是难能可贵的事情了。

大家都知道,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,不少地方遭遇了用工荒。尤其是一到春节的时候,不少企业都担心外来务工人员“人去不回”,担心到了春节后开工是个问题。于是,一些企业想出了不少“奇怪的办法”。从媒体报道的情况看,有这样几种办法是一些企业常用

的:一个是,扣押身份证,倒逼员工春节之后再回来;一个是,扣押一个月的工资,或者是“暂时不发放年终奖”,许诺春节上班之后一分不少的发放;一个是,发放“返岗奖励”,凡是春节之后返岗的,都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可以说,这样的做法都是极端的。比如扣押身份证,扣押一个月的工资或者是年终奖,本身就是违法的了。这样的做法只会徒增反感,不利于今后的发展,即便是留住了人,也留不住心。最可能的结果就是“人在曹营心在汉”。

我们真正需要的是“过完年还回来”这种对城市的认同。城市、企业把务工人员当“家人”,务工人员就会把

城市、企业当“家园”。这个道理是浅显易懂的。从“过完年还回来”的认同里,我们需要看到的是一个城市是如何“善待务工人员”的。宁波市一直在倡导“把务工人员当亲人”,无论是城市的政策还是企业的政策,都是这样做的。在就业待遇上,在子女求学上,在日常生活上,在免费旅游上,在节日关爱上,在权益保障上,都有着到位的举措和制度。正是这种“日常的关爱”才换来了“人才的常在”。

得人心者得天下,对于一个城市而言何尝不是如此?我们需要把这种关爱务工人员变成“日常行为”。城市把务工人员当“家人”,务工人员自然把城市当“家园”。

## 热点追评

## “一网暴富”与其嫉妒羡慕不如反思和警醒

杨朝清

近日,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东门渔村的两条渔船在东海作业时,一网捕获2450公斤大黄鱼,获得大丰收。船老大林海平表示,“2022年开年的运气爆棚。”后来,这些野生大黄鱼以957万元的价格成交。

1月17日《宁波晚报》

对于“靠海吃海”的渔民来说,捕鱼不仅需要经验、技术,也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;在机遇与风险并存的大海上,一些渔民享受了来自大自然慷慨的馈赠。“一网暴富”让渔民从大海中得到了丰厚的回报与激励,这样的“好运气”,这种不同寻常的财富积聚,不可避免会让其他人嫉妒羡慕。

在传统社会,那些从事农牧渔业生产的人们在享受大自然馈赠的同时,也注重保护生态环境、注重可持续发展。虽然没有成文的规则,但通过口口相传,“猎杀不觉”等行为系统与规范系统,得到了认同与遵循。

现代化进程的滚滚车轮,让资本利益逐渐被放大化。为了进行利益变现,一些人进行疯狂的过度捕捞,最终导致“公地的悲剧”的上演——某些原本常见的鱼类越来越稀缺,能够捕获的鱼越来越小,有的鱼类甚至濒临灭绝。

近年来,伴随着生态文明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,禁渔期、增殖放流、生

态修复等举措的施行,给润泽而渔戴上了“紧箍咒”,也给鱼类资源一个喘息和休养生息的机会。经过数年的努力,在一些地方曾经很难捕到的鱼类再次被渔民捕获到,“一网暴富”说到底也是渔业生态得到改善和优化的产物。面对“一网暴富”,我们不能只羡慕渔民的好运气,却忽略和漠视人们为渔业生态好转所付出的努力和牺牲。

“一网暴富”固然有让人欣喜的一面,也有值得反思警醒的另一面。一方面,“一网暴富”根源于野生大黄鱼供求失衡,因为抢手所以价格高;另一方面,被捕获的大黄鱼多数重量在1公

斤上下,个别大的重达2公斤。由此可见,渔业生态的好转固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却依然任重道远,仍然需要坚持久久为功,容不得自满懈怠。

人不负青山,青山定不负人。当海洋生态环境得到更好的保护,一网捕获2000多公斤大黄鱼才不会是新鲜事,进入消费者餐桌的大黄鱼才会在价格上更加亲民。保护生态环境,每个人既是建设者,也是受益者;行百里者半九十,如果说“一网暴富”让我们看到了生态环境保护的阶段性成果,我们显然不能止步于此,而是要永葆忧患意识、将生态环境保护持之以恒地做下去。

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



浙江省宣传部 浙江省文明办